

## 犹记当年“学雷锋”

杨五贵

1963年春季,即将面临高中毕业,也就是说,再过两三个月,我就要去三原南郊中学参加高考了。

记得那年3月份的一天,是一节周会课,班主任冯景轩老师走进教室,手里拿着一份报纸,然后站在讲台上,非常严肃的清了清嗓子,慢慢地讲道:“同学们,今天我们来学习一篇文章,题目是《向雷锋同志学习》”。

那天是3月5日,也就是从这天开始,全国人民从此知道了一个叫雷锋的人。经报纸披露,雷锋的事迹一下子传遍中华大地,他做的事情,说起来很平凡,但平凡中见精神,也就是毛泽东说的,“一个人做点好事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做好事。”鉴于此,毛泽东为他题词:“向雷锋同志学习”。这题词一经在《人民日报》发表,震动天地,党中央号召全国人民都要“学习雷锋好榜样”。

于是乎,一声春雷震天响,神州大地起波澜。至此,全国各地以排山倒海之势,雷霆万钧之力,开展了轰轰烈烈地向雷锋同志学习的群众运动。

学校先是让学生购买《雷锋日记》,人手一册,接着,每个班级教唱有关雷锋的歌曲。记得有首旋律

非常优美的歌曲,充满了诗意的吟诵,将雷锋的身世与作为娓娓道来,如泣如诉,一唱三叹,余音袅袅,不绝如缕。歌词已不大记得了,只有几句至今仍在脑海里回旋:生在湘江边,长在红旗下,旧社会的苦孩子,新时代的英雄……

不久,另一首《唱雷锋》又唱响校园:生在湘江边,血泪伴童年,猪食当饭用啊,树叶当衣衫。狼心狗地主,把家给拆散。喝口湘江水啊,迎着秋风站。七岁的雷锋不低头,仇恨记心间……

这首歌曲和最初传唱的那首歌曲有异曲同工之妙,委婉悠扬,动人心弦,感人肺腑,画面感极强,一下子打动了每一位听者的心,产生了强烈的共鸣。

不久,也就是毕业后走出校门一个月时间,我即“摇身一变”,来了个角色的彻底转换,由一名学子成了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也就是说,在以后的日子里,随着工作的调动,不断地从一个学校走进另一个学校,但雷锋这一名字不断在耳畔回响。

在以后教书育人的一段时间内,学雷锋运动始终方兴未艾,如火如荼,从未停止。尤其在校园这一大环境中,学雷锋活动开展得一浪高过一浪,随着

不断学习,也对雷锋有了更深入地了解。雷锋,原名雷正兴,是原沈阳军区工程兵某部运输连四班班长。1962年8月15日,在辽宁抚顺市望花区不幸因公殉职,年仅22岁。

那年月,人们思想非常单纯,学生更是如此,只要是上级的号召和指导,便想方设法不遗余力去实践。自然,学校学雷锋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涌现出许许多多的学雷锋先进个人,雷锋式的好少年层出不穷:有助人为乐的,有拾金不昧的,有爱憎分明的,有大公无私的……

校园里整天响彻着歌曲,都是高歌雷锋的,一到放学时间,《学习雷锋好榜样》《我们要做雷锋式的好少年》的歌声此起彼伏,慷慨激昂,到处是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

至今记得,雷锋日记里的一段话对我影响极深。“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可是,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我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

我把这段话抄在日记本的扉页上,并把这段话融化在血液里,落在行动上,是这段话支撑着我,走过一段漫长的岁月!

## 信笺(外一首)

雷涇渭

我打开泛黄的信封  
打开折痕依旧的信笺  
把整齐的或者  
潦草的文字  
细细地重读一遍  
心河里荡漾着涟漪  
也涌起了波澜  
更有久违的温暖  
一行行  
一页页  
无声的语言  
承载了曾经太多的  
期盼  
而今天  
我厌倦了敲击  
冰冷的键盘  
拾起回忆  
再一次感知  
有着温度的从前  
过往如烟

无题

有了海陆空的便捷  
距离不再是障碍的时候  
相思也不再浓烈  
当讯息极其发达的时候  
方寸的键盘  
分秒间敲打着一切  
从此  
不知不觉中  
我们少了  
信笺上的书写  
也不再寄情流水  
不关注飞鸟  
甚至懒得去仰望  
那一轮  
映照在唐诗宋词里的  
或圆或缺  
久恒的明月

## 癸卯年药王故里“二月二”古庙会祭祀先祖药王孙思邈颂文

焦玉朝

惟,公元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癸卯年二月初一。值三年疫后,药王故里古庙会复兴。兹药王祠,旌帜列列,钟乐悠悠。孙塬各村子弟,贤达嘉宾,肃立于药王大殿前,感恩戴德,以民俗之礼制,具时令蔬鲜,供五谷佳肴,奉心香一炷,奏华原乐章,祭祀先祖药王孙思邈,曰:

癸卯仲春,万象更新。庙会祭祖,百家静心。孙公思邈,赫赫吾祖。故土圣杰,医中誉王。生身

西魏,济世隋唐。槐荫幼读,史记圣童。笃志医理,弱冠远行。三辞御请,行医民中。百岁回乡,著书立说。集医大成,千金宏宏。大医精诚,百代师从。巍巍堂堂,荣惠桑梓。功在生民,则民祀之。祠堂敬奉,香火千年。时疫三载,全民抗争。中医降线,齐集发力。光芒驱散,万民趋安。经济复苏,生活归常。人文耀州,与时俱进。“三区”布局,经济唯要。“绿巨人”道,朱鸢鸟栖。民生为重,

生态唯美。高质量路,争排头兵。东原山水,文运财亨。将军巍峨,锦屏舒秀。宝鉴照耀,漆水鳞波。冀东尧柏,龙盘虎踞。智能引领,腾飞奠基。黄芩艾草,佑民康养。七村一镇,川原连心。谋划美篇,襄助华章。药王故里,肇启新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若即新成,家祭告翁。祭礼既成,伏惟尚飨。

## 为了春的白玉兰(外一首)

### ——纪念李皓宇先生

白杨树

雪下成雨,春近了  
南方的油菜花早已金黄  
执念素心,本色丰容吐  
纵有樱红柳绿,蜂飞蝶舞  
都敌不过那一树莲花盏  
像无数只小拳头  
为了春的晶莹沁香  
为了春的洁白清雅  
如雷如云的倏然绽放  
然后,纷纷飘零一地  
为下一春,幽然生长绿叶

### 潮湿的三月

夜幕下,仰望一轮金月  
没有星星,没有世俗喧闹  
旷野里的路成了五线谱  
树是音符,跳跃着历史深处的节奏  
总觉得你还未走远  
正打节拍,指挥传唱家乡的曲调  
一排柳树摇曳高音  
一株牡丹低吟和弦  
一树白玉兰如雪如云地反复重奏  
皓月天宇一起共鸣  
颤抖的大地悲愤鸣咽  
潮湿了人间三月

## 月是故乡明

李亚军

儿子大学毕业,在人生十字路口抉择时,我千方百计让他留在自己身边,舍不得让他远走高飞,总想用自已的双翼庇护着他,找一份稳定工作,用所学知识服务家乡,为美丽家乡添砖加瓦贡献力量。

然而事与愿违,综合研判,皆因自己的文化程度、眼界和格局有限,再加上人生观不同,没有强有力的说辞,没办法说服让儿子留下来。最终,胳膊扭赢了大腿。儿子整理行囊来了个鸚鸟生翼,飞翔到南方超大城市——深圳,谋求发展去了。

工作两年。儿子行孝过年购买机票,让我来深圳到处游玩。儿子带我漫步在莲花山公园山顶,鞠躬膜拜了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塑像;参观了风景如画的世界之窗,通过缩影了解世界各国风貌;一起游玩了锦绣中华……每到一处便拍照留念,不亦乐乎。

乘坐城市大巴去大梅沙海岸。这是我第一次身临其境,站在浩瀚的大海边,大海是那么宽广博大。喝椰汁、吃菠萝蜜,享受南方热带水果的香甜,品尝海鲜美味。

平瞰大街两旁高大的榕树,仰望深圳蔚蓝的天空。深圳是一座美丽的新兴城市,我对深圳快速发展赞不绝口。

儿子在南方工作,我在西北生活。儿

子在风雨中前行,在大风大浪中茁壮成长。我在双鬓落雪,齿落舌钝的岁月里苍老。两头奔跑也不是办法,儿子工作很繁忙,安排我到南方城市养老。

又到我抉择的时候了。我总认为深圳生活节奏快,适合年轻人奋斗创业。深圳虽好,这就好比欣赏别人的奇珍异宝,那终究是别人的,自己还是非常喜欢自个儿的盆盆罐罐。人人都说自己家乡好。

铜川有药王养生文化,红色旅游文化,有一圣四杰历史名人,家乡景色美不胜收,无须赘言。

我舍不得家乡的亲戚、同学、朋友,舍不得走过的山山水水、村村寨寨,舍不得空气中弥漫着家乡美食的气味。人老了需要同乡交流,约上三五好友坐下喝喝茶,同热爱旅游的同学走红色革命圣地,抽时间在楚河汉界博弈,让身心保持愉悦。挥毫泼墨,来个酣畅淋漓的书法比赛。

故土难离。这是我的出生地,是我求学,生活了大半辈子的地方;这是我的根,人怎么能没根呢?只有根在,我才觉得安稳。

人老了也不可太固执,最终,我同儿子达成协议——每年北方最寒冷的三个月来南方过冬,其余时间还在西北家乡生活。

水面,这碗面应该是把耀州的文化底蕴以及当地的风土人情统统盛得满满当当。

妈做的一手好茶饭,做的面筋道耐嚼,可口香美,可谓一绝。最喜的是看妈拉面,一块小小的面团,在她手里如同把玩着一件艺术品,抻开、卷起、再抻开、再卷起,如此反复,双手搭毛线样将面抖动着,如瀑布般哗啦啦跌落在案板上……其中的门面妻子到现在都没有掌握。妈知道我爱吃面,一段时间没有回家,她老人家电话就来了。不用说,我回去了一定还是一碗面。每当用筷子挑着生日当天妈精心做的长寿面时,我思绪万千,和同龄人相比,我无疑是幸福的。细细回味,从小到大的主食都是面,我深信,肠胃是有记忆功能的,小时候爱吃啥,现在依然如旧。耀州这方山水养育了我,我天生就爱吃面,这一生根本就离不开这面食,我不吃面还能吃啥?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三年困难时期,曾有人戏说,等我有钱发达了,一次要上两碗面,啜一碗臊子面。还有人戏说,人生吃不上三碗面,出生、结婚、离世,可见这面的重要和人对面的痴情。身处渭北旱塬,尽管目前的食材已经很丰富了,但同江南鱼米之乡相比,食材也实属匮乏,唯独是这面食,源远流长,质朴且厚重,是栖身在这片土地上永恒的主食,养育了一茬又一茬的人。

黑夜再漫长,白昼一定在路上。有人说过,我们所有的烦恼,其实都是困于一直寻找生活的意义。对于如今的我来说,能有一米阳光,能天天有一碗面,就足矣。这不,今天出门了,饭时,又在西安东大街的一条背巷子里美美吃了一碗裤带面。

关于这篇文章的标题,我想了一下,还是用“痴面”吧,自感到位而又妥帖,应是今生我对面的感情和面对我半辈子恩情的“标配”吧。

## 家乡的麦仁饭

田家声

大集体年代农村粮食总是短缺,为度春荒,商州山里人便选择了早熟麦种,一种叫露仁(青稞),一种是大麦。这两种庄稼比小麦,豌豆大约要提前半个月左右成熟。

将大麦以水浸湿,用石碾碾去皮,就是麦仁了。麦仁又有溷麦仁与拉麦仁之分。溷麦仁犹如去掉稻壳的米粒,颜色白中带青,受火,耐煮。拉麦仁碎如玉米糝子,做饭方便。记得儿时吃溷麦仁粥,母亲整晌坐在灶门口添火烧煮,待吃时还不是很烂。不烂的麦仁吃到胃里嘈杂,我不大喜欢吃。那时,农村没有钟表,庭院花园里的喇叭花可报时辰。每日早晚,当喇叭花绽开时,就是各家主妇开始烧火煮麦仁的时候。

麦仁饭越稀越好。若煮了扁豆、赤豆或豌豆更为上乘。此食又粘又红,香糯可口,老少咸宜,久食上瘾。传说当年刘秀被王莽从南阳一直追赶到商州,饥渴难耐时曾向民女梨花讨要过麦仁豆稀饭吃。当了皇天后,或许是山珍海味吃腻了,忽然想起昔日落难时的吃食,便派御使大臣到商州寻找梨花姑娘,将她接进皇宫里专门给他做麦仁豆稀饭吃。

除麦仁豆稀饭外,还有麦仁面。即麦仁汤内下了面条,烩了浆水菜,盛在兰花碗里吃。红筷头挑了那糊糊的麦仁汤里的白面条,吃在嘴里香煞人。于是,每逢母亲做麦仁面,我就没命似的一碗又一碗地吃。

外婆爱喝麦仁汤,母亲喜食麦仁粥,我则嗜吃麦仁面。幼稚时,母亲常常领我去外婆家。外婆家可以说是“宁可一日食无米,不可一日食无麦仁”。如此,麦仁饭养育了我们三代人。所以,我对麦仁饭就有了一种特别的感情。然而,待我长大离家乡后,就再也见不到,更吃不上麦仁饭了。光阴荏苒,弹指间我已在城市里生活了40多个春秋。虽然,如今是上顿白米,下顿白面,鸡鸭肉蛋不断,但时间长了吃得人腻烦。于是,我曾三五次打电话给乡下老母,让她家设法给我弄些麦仁寄来。可母亲说:“这些年农村不种大麦了。你外婆临终前想喝碗麦仁汤,你二舅在村里跑遍了也没寻到。”

看来,想吃碗家乡的麦仁饭已成为一种奢望,暂时只能在回忆里寻得一点慰藉了。



玉萍宫  
尹四画

题字:贾平凹  
刊头:袁欣